

2015 年秋季班國際接待志工簡章

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學生概況

國立東華大學國際學生分為外籍生(Foreign Students)、僑生(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)、陸生(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)、交換生(Exchange Students)。除僑生由本校僑外會接待之外，外籍生、交換生及陸生皆配有國際接待志工協助。

(一) 外籍生 (Foreign Students)

為具有正式學籍，來校攻讀學位的外國學生，每學期皆須註冊，並與本地生有相同的修習學分要求。學費繳交則為本地生兩倍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部分又因學生獎學金情況而有所不同。每年分別招收秋季班(9月入學)及春季班(2月入學)。

(二) 陸生 (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)

為具有正式學籍，來校攻讀學位的大陸學生，每學期皆須註冊，並與本地生有相同的修習學分要求。學費繳交則為本地生兩倍學雜費收費標準，目前本校並未設置陸生獎學金。每年僅於秋季班(9月入學)。

(三) 交換生 (Exchange Students)

短期來校之交換學生，依本校與姊妹校簽約情況而有所不同，學生收費標準分為公費生(學雜費全免)、自費生(與本地生收費標準相同)、部分自費生(僅需繳交住宿費)。學生來校交流分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視交換計劃而訂。每年分別有秋季班(9月入學)及春季班(2月入學)。

二、 國際接待志工團隊招募內容

本校國際接待志工團隊每年預定招收**2**次，有意申請者可於每年4月及11月注意國際處相關公告。

本次2015年秋季班分別招募**交換學生接待團隊**以及**外籍學生接待團隊**。

(一) 甄選目的：

為使來我校之境外學生適應校園生活，留下美好的印象，並讓本校學生藉由接待活動，與外國學生交流，拓展國際視野，落實國際化校園，而招募接待志工團隊。

(二) 接待時間：

第一階段(必要)：**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開學後至完成選課。**

第二階段(可選擇)：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，國際處歡迎志工多與境外學生交流，惟可斟酌雙方情形自主發展。

(三) 接待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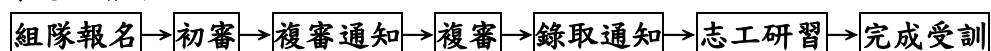
交換學生：多數來自大陸地區，僅少數來自捷克、韓國等。

外籍學生：除印尼、越南(由該國學生自行接待)之外的境外學生。

(四) 報名資格：

1. 限本校在學學生，採組隊報名制，每組至少 3 人(含)以上，並自行推選組長 1 名為主要聯絡窗口。
2. 經初審錄取之團隊，接待組長及至少 2 位組員須參加複審面試。
3. 經複審錄取之團隊，整組須出席志工研習訓練，否則由備取團隊遞補之。
4. 複審面試：**5 月 7 日(四)14：00-17：00、5 月 8 日(五)09：00-12：00**，請各組於 Excel 報名表中，自行擇一時段勾選。
5. 志工研習訓練：**2015 年 5 月 28 日(四) 12：30-13：30**。

國際志工報名 SOP：



(五) 報名方式：

1. **2015 年 4 月 30 日(四)下午 17：00 前**，將 Excel 報名表以 E-mail 寄至本組信箱：issa@mail.ndhu.edu.tw，逾期不候。
2. Excel 報名表檔名請改為「國際接待志工報名表-接待_外(籍)生或交(換)生」、郵件標題也請與檔案名稱相同，請務必擇一接待對象，未註明不予錄取。
3. 交換學生接待團隊預計招募 25-30 組，外籍學生接待團隊預計招募 5-8 組。

(六) 志工研習訓練：

1. 複審面試後，將以 e-mail 寄送錄取通知，以及接待學校及督導人配置、交換生手冊/外籍生手冊及志工通訊錄，以便志工事先詳閱各手冊內容，並確認通訊資料無誤。
2. **2015 年 5 月 28 日(四)**志工研習訓練，將與各組公開討論及講解接待工作內容，以及簽署個資保護聲明書附件一，請務必全員出席，不得告假。
【交換生場次】時間：12：30-13：30 / 地點：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
【外籍生場次】時間：12：30-13：30 / 地點：行政大樓 301 會議室

(七) 志工獎勵：

1. 志工團隊完成必要接待項目之考核並經督導人確認附件二，以及確實出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說明會，即核給 **16**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並於期末核發國際接待志工服務證明，組長將特別註明。
2. 境外新生入學指導說明會為接待志工必要參加之項目，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事前請假，經組長及督導人共同確認後，同意核給 **8**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及期末志工服務證明。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志工資格，不予核發任何志工獎勵。

3. 學期中，將另行通知外籍生、交換生推薦其熱心志工，獲推薦者，另核給**16**小時服務學習時數。
4. 接待志工若表現優異獲本處肯定者，將另以記嘉獎作為獎勵。
5. 凡擔任獲得服務證明者，將列入日後申請出國交換時加分依據。

(八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接待志工如有不適任情況，本處有權撤銷服務對象或終止其志工資格。
2. 原則上由國際處分配接待學校，不得自由挑選，若有特別想接待的國家或是學校，可先行於報名表中註明以作參考。
3. 交換學生接待團隊督導人由國際處指定台陸交流會成員擔任，外籍學生接待團隊督導人由國際處成員擔任，督導人於接待任務期間擔任督導及考核的角色，協助志工排除困難及提供即時諮詢與建議。
4. 志工於服務期間，並無義務代學生支付任何的費用或代墊任何款項(如車費、餐費、娛樂費或其他費用)，請務必注意交通及自身安全，並儘量避免涉及情感問題。
5. 義工於接待境外新生時，應本於服務的熱忱，盡力協助其適應環境，於接待過程中，除主動提供服務之外，也應尊重被接待者之需求，適切回應。
6. 國際接待志工屬自發性志工團隊，國際處並無強制要求志工必須親自至機場接機，惟組內需妥善配置人力，至少將學生從花蓮火車站接待至宿舍區，並提供來校學生抵台後至到校前交通諮詢。
7. 義工的通訊方式及電子郵件，若有更動，請即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處承辦人。

(九) 必要接待事項：

- 寒暑假期間保持良好聯繫，提供來校前諮詢。
- 協助入境後交通諮詢及接待事宜。
- 完成入宿手續。
- 完成註冊報到手續。
- 辦理台灣電話號碼。
- 訂購床褥備品。
- 採買交通工具。
- 於期限內完成選課。

(十) 校內聯絡窗口：

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

宋之華 組長 Jessica 電話：03-8634116

交換生：劉力綺 助理 Abby 電話：03-8634102

外籍生：陳輝庭 助理 Harry 電話：03-8634118

信箱：issa@mail.ndhu.edu.tw